

证券代码：600820
债券代码：122032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债券简称：09 隧道债

编号：临 2016—003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陈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积极开拓东北区域市场，加强东北三省地区行政领导力量和生产经营及经济管理工作，根据总裁周文波先生的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陈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投资株洲市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关于转让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郊环”）成立于 2002 年，为 G1501 上海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以下简称“郊环高速”）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55200 万元，我公司出资 5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东南郊环主要经营范围为上海郊环高速公路（莘奉公路—界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及从事其它相关投资业务。

经评估，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南郊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

估值为人民币 1.37 亿元。

由于东南郊环近年来连续亏损，经营情况不佳；且我公司并未实际参与到东南郊环的运营管理中，继续持有其股权已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为进一步明晰公司股权投资结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经与相关意向单位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东南郊环 10% 股权。股权转让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进行办理，由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路”）收购隧道股份持有的项目公司 10% 股权，转让价格初步定为 5520 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城投公路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约为 440.72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投资、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四、《关于调整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适应日常管理需要，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设置也越加庞杂。截止目前，本部各类职能部门（不含政工类部室）共计 17 个，部门设置过于条线化、精细化。

今后各类业务交叉渗透，对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统筹协调管理能力要求增加，现有部门设置已无法满足上市公司今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设置进行调整。

撤销原有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根据规范、高效、科学、精简原则，公司管理本部设置如下职能部门：

总裁办公室、市场战略部、财务资金部、投资发展部、产业运营部、安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策划部、风险管理部、中央研究院。

调整后的本部职能部门数量由 17 个精简至 10 个，并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和调整各部门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一：陈涛先生简历：

陈涛，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建委建管处处长；沈阳市建委市场处处长；沈阳市地铁建设指挥部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处处长、安全质量监督处处长、总指挥；沈阳市建委副主任；沈阳市政府副秘书长。

附件二：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在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3、同意将聘任陈涛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提交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骏、李永盛、颜学海、董静

2016年1月25日